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90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949,853股至5,899,7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13%至0.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公司债权人（为避免疑义，本公告的“公司债权人”并不包含“本公司子公司的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同时于邮寄当日或发送电子邮件当日电话通知公司。

1、申报时间：2024年1月13日至2024年2月26日

2、现场申报登记地点及时间：董事会办公室，工作日时间：9:30-12:00，14:00-17:30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威 王思捷

联系电话：0553-7653737

电子邮箱：ir@37.com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